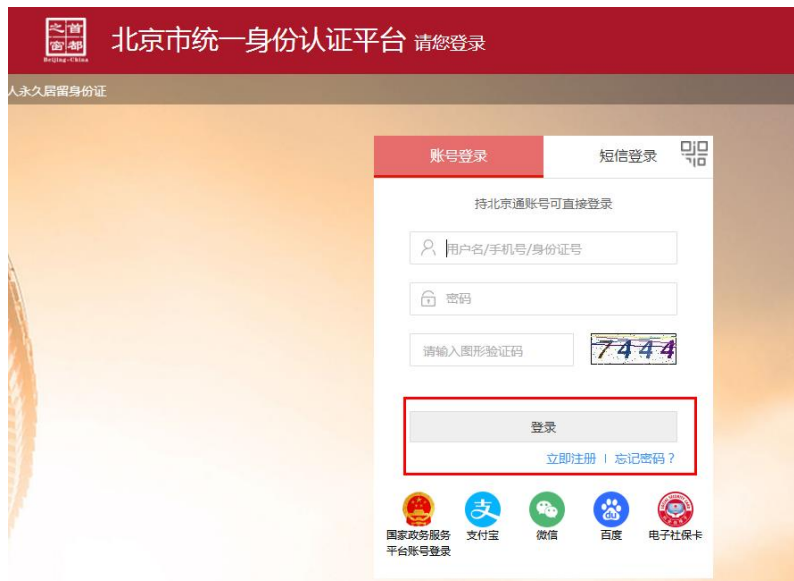


#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 定制指南

- 1、登录网站：<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sbgycx/sbRights/sbRightsHome>（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网址）
- 2、找到“职工年度对账单查询”，登录；



- 3、选择账号或者短信登录、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如果没有注册过，可以用短信登录；  
系统默认关联社保系统预留的手机号，如果短信登录无法使用，建议联系单位 HR 查询社保系统的手机号是否正确；



4、登录之后，再次点击城镇职工中的“职工年度对账单查询”，进入后选择年度，逐年点击查询，进行按自然年度定制，下载 PDF 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



【定制“20XX 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样式】如下：

**温馨提示：**  
为倡导低碳环保，今后年度本市将继续优先提供电子版对账单为参保人核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不主动邮寄纸质对账单。  
践行低碳生活 选择电子账单  
电子账单一小步 绿色环保一大步

**2020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  
(此对账单可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姓名: [REDACTED]

社会保险号码: [REDACTED]

人员类别: [REDACTED]

单位: 元

月份	申报的月缴费工资	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失业保险缴费信息			工伤保险缴费信息		医疗(生育)保险缴费信息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年结转	养老保险本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合计	养老保险本年补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	本年利息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仅限本市)	至2020年末养老累计实际缴费年限(仅限本市)
--------------	------------------	------------------	------	--------------------	-------------------------

**说明：**

- 本对账单显示内容主要用于参保人核对上一年度个人缴费情况。其中本对账单中的空格内容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1) 单位或个人委托存档人员未按时足额缴费 (2) 缴费中断 (3) 未参保 (4) 其他。
- 参保人如有异议且经所在单位确认，请参保人所在单位持此对账单在公告规定时间内(2021年10月31日前)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及医疗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缴费相关信息的核对，修改或按有关规定与要求进行补缴。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年结转：参保人在本市参保缴费至2019年底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
- 养老保险本年补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指参保人在本市缴纳2020年的养老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部分金额的合计。
- 养老保险本年补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指参保人2020年在北京市补缴2020年之前年度的养老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部分金额的合计。
- 本年利息：个人账户余额在本年产生的利息。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仅限本市)：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年结转、养老保险本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合计、养老保险本年补缴计入个人账户部分、本年利息之和。
- 2019年12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未缴费到位的，缴费信息不展示，但不影响需要参保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全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53918500)  
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全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53918500)

查询网址: <http://fwfw.rsj.beijing.gov.cn/bjdhky/ggfw/>  
打印日期: 2021年 月 日